

性別主流化宣導事項彙整表

宣導項目	應辦理宣導內容
一、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一、緣起：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更名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36 次委員會議於 100 年 9 月 7 日召開，通過「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並於 100 年 12 月 2 日奉行政院核定，作為未來性別平等政策指導方針，並由 101 年成立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主政，規劃我國性別平等施政藍圖。 二、架構： 該綱領整體架構為總論及 7 篇專論（核心議題），內容以三大基本理念、七大核心議題、四項論述架構為主。 三、三大理念： （一）性別平等是保障社會公平正義的核心價值。 （二）婦女權益的提升是促進性別平等的首要任務。 （三）性別主流化是實現施政以人為本的有效途徑。 四、七大核心議題： （一）在權力、決策與影響力方面： 1. 權力的平等：縮小職位上的性別差距。 2. 決策的平等：降低參與上的性別區隔。 3. 影響力的平等：使決策具備性別敏感度。 4. 建立性別間的平等，也建立性別內的平等。 5. 亞洲標竿，接軌國際。 （二）在就業、經濟與福利方面： 1. 結合就業與福利政策思維。 2. 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 3. 落實尊嚴及平等勞動價值。 4. 建構友善的就業與創業環境。 （三）在人口、婚姻與家庭方面： 1. 正視人口結構的失衡，落實性別正義的人口政策。 2. 提倡平價、優質及可近性的托育服務，建立完整。 3. 兒童照顧服務體系。 4. 破除性別歧視，促進婚姻制度中的性別平權。 5. 尊重多元文化差異，打造婚姻移民的友善環境。 6. 正視多元化的家庭型態，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 （四）在教育、文化與媒體方面： 1. 積極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與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之規劃。

宣導項目	應辦理宣導內容
	2. 檢討研修相關法律、推動媒體自律及公民團體與學界對媒體進行他律。 3. 建立女性及各種性別弱勢族群在公共領域中的可見性和主體性。 4. 積極突破父權文化的束縛，建構無性別歧視的文化禮俗儀典。 (五) 在人身安全與司法方面： 1. 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 2. 消除任何形式之人口販運。 3. 建構安全的生活空間。 4. 建立具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 (六) 在健康、醫療與照顧方面： 1. 強化具性別意識與健康公平之政策。 2. 積極推動性別友善之醫療與照顧環境。 3. 消弭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對身心健康的影響。 4. 提升健康/醫療/照顧過程中之自主性，特別是健康弱勢群體。 5. 發展各生命週期階段以女性為主體之整合式健康照顧服務與健康資訊。 (七) 在環境、能源與科技方面： 1. 讓各政策領域內的性別隔離降到最小。 2. 不同性別與弱勢處境者的基本需求均可獲得滿足。 3. 女性與弱勢的多元價值與知識得以成為主流或改變主流。 4. 結合民間力量，提高治理效能。 以上各篇之論述架構均包含四個部分：「現況與背景分析」、「基本理念與觀點」、「政策願景與內涵」及「具體行動措施」，以闡示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理念，作為各部會推動性別平等依循方向與目標。
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一、立法目的：為實施聯合國一九七九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健全婦女發展，落實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特制定該本法。 二、效力：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三、政府應有之作為： (一)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

宣導項目	應辦理宣導內容
	(二) 政府應依公約規定，建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報告制度，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研擬後續施政。 (三) 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四) 施行日期：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實施。 (五) 法規內容詳本府社會局網站（網址： http://sab.tycg.gov.tw/site/site_index.aspx?site_id=039&site_content_sn=11639，社會局/婦女福利/性別主流化/ 下載。
三、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內涵	「性別主流化」的策略強調政府在所有政策的研擬過程中便需加入性別的考量，使得因性別所具備的特殊性、興趣與價值都能被考量。性別主流化有六項主要工具，內涵如下： <pre> graph TD A((性別平等機制運作)) --- B((性別意識培力)) B --- C((性別預算)) C --- D((性別分析)) D --- E((性別統計)) E --- F((性別平等政策)) F --- A A --- G((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 B --- G C --- G D --- G E --- G F --- G </pre> 一、性別統計：透過區分性別的統計資料呈現，瞭解不同性別者的社會處境。性別統計要求的並不只是在數據中將男女分開而已，更重要的是能夠體察到在數字背後所呈現的意涵。性別統計在整個性別主流化工作中，占有非常重要且基礎的角色，可以使我們更明確的觀察到社會現象中性別差異，並指出未來政府政策努力的方向。 二、性別分析：帶有性別區辨力的分析；針對性別統計資料及相關資訊，從具有性別意識之觀點來分析性別處境及現象。

宣導項目	應辦理宣導內容
	三、性別預算：係透過計畫引導預算，將性別觀點融入、整合到收支預算程序中，並藉由改善資源之配置，以滿足不同性別者的需求與喜好。 四、性別影響評估：在制定方案、計畫、政策、立法前，能考量不同性別觀點，對於政策實施後可能造成不同性別者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先行評估，並修改計畫設計以達性別平等目標。 五、性別意識培力：透過性別主流化策略及性別意識相關研習訓練等，更瞭解不同性別者觀點與處境，提升個人追求並落實性別平等之能力。在臺灣，目前中央政府及各地方政府皆針對其公務人員進行相關訓練，以提高公務員性別敏感度。 六、性別平等機制：透過性別主流化策略及性別意識相關研習訓練等，更瞭解不同性別者觀點與處境，提升個人追求並落實性別平等之能力。在臺灣，目前中央政府及各地方政府皆針對其公務人員進行相關訓練，以提高公務員性別敏感度。
四、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03-106 年)	主管機關：行政院 核定日期：102 年 10 月 28 日 核定字號：院臺性平字第 1020150856 號 一、依據：「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計畫、行政院 103 年度施政方針、國家發展計畫（102 至 105 年），及 102 年 10 月 3 日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5 次委員會議通過。 二、重要歷程： （一）前本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前本院婦權會）於 94 年 12 月通過「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95 至 98 年）」，分培訓、試辦及推廣 3 個階段協助各部會逐步落實性別主流化工作。 （二）前本院婦權會續於 98 年 12 月通過「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99 至 102 年）」，以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修訂進行性別影響評估為推動主軸，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 （三）為持續精進性別主流化工作，及強化性別觀點融入各機關業務，以落實執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所要求採行之措施，提升性別平等業務成效，爰訂定本實施計畫，除續行各項工具外，將以強化於重要性別平等業務中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融入性別觀點，達成促進性別平等成果為推動重點。 三、計畫目標：

宣導項目	應辦理宣導內容
	(一) 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各機關應以 CEDAW 為藍本，針對尚未達成 CEDAW 要求採行之措施，透過法規修訂、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及性別統計之建立、性別預算等性別主流化工具之運用等，將性別觀點融入業務並據以落實，以達到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二) 賡續精進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1. 強化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運作功能。 2. 提升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及管考性別目標達成情形。 3. 施政規劃、執行及評估時，加強運用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 4. 擴大性別預算檢視範圍及加強性別預算說明。 5. 加強落實性別主流化訓練。 四、實施對象： (一) 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 (二) 行政院以外其他中央機關(構)，及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含所屬機關)得參考本計畫自定實施計畫，或準用本計畫。 (三) 學校及國營事業應配合各主管機關之執行計畫辦理。 五、實施期程：103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 六、關鍵績效指標： (一) 請各部會以 CEDAW 為藍本，就機關特性及業務推動狀況，自訂關鍵績效指標及年度目標值。 (二) 請各部會依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之關鍵績效指標，自訂年度目標值。 七、實施策略及措施： (一) 促使性別觀點融入業務規劃、執行與評估。 (二) 強化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外聘委員機制，交流學習與追蹤成效。 (三) 提升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管考性別目標達成情形，並追蹤成效。 (四) 賡續充實性別統計，加強其運用，並追蹤成效。 (五) 檢討精進性別預算作業，促進預算編列回應不同性別之需求，並追蹤成效。 (六) 加強辦理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維護性別主流化人才庫，並追蹤成效及推廣至地方政府。 八、明定各機關擬定執行計畫及提報年度成果報告之作業程序，及本實施計畫推動體制、經費來源、考核及獎勵。